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2) 粤卓意字第 Y2207717 号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11-13 Floor, CDB Financial Center Mansion, No.2003 Fuzhong Third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Tel : (86755) 33062921/33062924 传真/Fax (86755) 33377409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维光律师、陈浩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20号福洪大厦1113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晓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推迟，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此影响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就该延期事项后续持续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等说明年度报告披露事项进展。基于此种情况，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公司因疫情因素影响，导致无法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知晓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召开的情况，本公司确认及承诺，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召开股东大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系特殊原因所致，且公司已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并进行纠正，董事会并未怠于行使其作为召集人的职责。除此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延期事项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及决议的效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延期事项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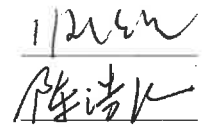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杨林




经办律师（签字）：


陈倩

2022 年 7 月 7 日